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委任投資經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0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127,478,06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投資管理協議(經增補協議補充)#	127,478,060 (100.00%)	0 (0.00%)

[#] 每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 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581,580,000股每股面值0.20 港元之股份(「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有 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 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有關特別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述,除成駿投資及彼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2項有關批准投資管理協議(經增補協議補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就董事所深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成駿投資及彼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因此,彼等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第2項有關批准投資管理協議(經增補協議補充)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81,58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

於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完成時,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出任為監票人。股東可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可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漢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樂山先生、陳奕權先生、史理生先生、宋曉 輝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勞志明先 生及梁光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